## 2019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英雄聯盟

# 電競體驗賽簡章

## 一、競賽緣起:

為嶺東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及配合教育部「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」執行, 進行院系特色發展,藉由舉辦「2019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科技系英雄聯盟 電競體驗賽」來突顯院系間特色,並邀請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師生來共襄盛舉, 鼓勵資訊專長以及對於電競產業有興趣之學生自行組隊參加報名,

#### 二、比賽目的

近幾年,國內電競產業逐漸嶄露頭角,藉此活動帶動國內電競產業發展,並促使學生與電競產業間的無縫接軌,帶動電競產業間的蓬勃發展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【1】主辦單位: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

【2】承辦單位: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科技系、嶺東科技大學電競社團

【3】協辦單位: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四、辦理時程

- M-57.14/12			
項次	名稱	時間	備註
1	報名時間	2019年04月01日至2019	
		年 04 月 30 日	
2	初賽	2019年05月04日至2019	單淘汰賽制
		年 05 月 26 日	【線上賽】
3	八強賽	2019年05月29日	單淘汰賽制【現場賽】
4	四強賽	2019年05月29日	單淘汰賽制【現場賽】
5	冠亞季殿	2019年05月30日	B03 賽制
	(總決賽)	2019 午 00 月 00 日	【現場賽】
6	中路挑戰賽	2019年05月30日	採現場報名賽制
			【現場賽】
7	得獎團隊名次	2019年05月30日	現場公告
	公告		<b> </b>
8	頒獎儀式	2019年05月30日	得獎團隊領取獎項及公開表
			揚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

【1】線上報名:請於報名期限內至以下網址報名。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VFtaShVBF4n0zqnLpMpzA3VuX4nUqkedoPkUCYAR1oo

## 六、獎勵方式

## 【1】5對5賽

冠軍,每隊獎金新台幣10,000元。

亞軍,每隊獎金新台幣8,000元。

季軍,每隊獎金新台幣6,000元。

殿軍,每隊獎金新台幣3,000元。

## 【2】中路單挑賽

冠軍,每隊獎金新台幣1,500元。

亞軍,每隊獎金新台幣1,000元。

季軍,每隊獎金新台幣800元。

殿軍,每隊獎金新台幣500元。

## 七、參加獎

【1】進入初賽:每人精美小禮物乙份

【2】進入八強:每人精美小禮物乙份

### 八、執行單位聯絡方式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

聯絡電話: 04-2389-2088 分機 3722 楊荏貽小姐 電子郵件: 1tu3710@teamail. 1tu. edu. tw (楊荏貽)

#### 英雄聯盟比賽規章

## 一、參賽資格:

- 1. 持有高中職學生證方可報名,比賽途中經查證後未持有高中職學生證, 該選手將被以棄權判定。
- 若個資不符或資料亂填將會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,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,比賽期間將不受理帳號資料更動的申請。
- 3. 参賽隊伍,最多 6 人一隊 (候補 1 名),召喚師等級須達 30 等,並 擁有 16 隻以上的英雄,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成員。
- 4. 同一學校名稱,但不同校區或是日、夜間部,均算同一間學校,可一起 報名。
- 5. 【學生證上需蓋有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,若未蓋章者(悠遊學生證除外),可用在學證明代替】
- 6.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,導致 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,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,不得遞補選手。
- 7. 凡正式聯賽及隸屬於任一聯賽的職業隊伍的職業選手(含候補)不得參加(練習生不在此限),若發現則判定該隊失格。

#### 二、5v5 正規賽比賽規則:

- 1. 比賽地圖:5 對 5 (召喚峽谷)。
- 2. 比賽伺服器與版本:台港澳伺服器,英雄聯盟最新版本(台港澳版本)
- 3. 比賽模式:5 v 5 電競選角,藍紫方於抽籤時一併決定。
- 4. 觀察者模式: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,除參賽選手及裁判之外,一律不得 進入觀察對戰,候補選手亦同。
- 比賽進行時,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,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
- 6. 比賽帳號: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,遊戲等級 30 等,最少需擁有 16 隻英雄。(角色和符文不予干涉,以自己擁有為主)
- 7. 比賽勝利判定標準:
  - A.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方獲勝。
  - B. 線上約戰請雙方隊伍於約定好的時間前 10 分鐘登錄遊戲並由藍 方完成開啟對戰房,若因遇改版或更新無法準時進入對戰房者,視 同遲到處理。
  - C. 線下賽雙方選手需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至比賽現場檢錄及測試 電腦,如隊伍遲到 10 分鐘,官方人員有權給予判此遲到的比賽隊 伍棄權。
  - D. 比賽結束後,勝方須將整個勝利的結算畫面(含雙方選手名稱與勝利文字)進行截圖並提供給主辦方審核。

#### 三、中路單挑比賽規則

- 1. 比賽地圖:1 對 1 (召喚峽谷)。
- 2. 比賽伺服器與版本:台港澳伺服器,英雄聯盟最新版本(台港澳版本)
- 3. 比賽模式:電競選角,藍紫方於抽籤時一併決定。
- 4. 觀察者模式: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,除參賽選手及裁判之外,一律不得 進入觀察對戰。
- 5. 比賽帳號: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,遊戲等級不限。(角色和符 文不予干涉,以自己擁有為主)
- 6. 比賽獲勝條件(滿足其中之一即可):
  - A. 先擊殺對手者獲勝
  - B. 先摧毀對方外塔者獲勝
  - C. 吃兵數達到 100 者獲勝
  - D. 比賽過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吃野怪,大龍、小龍或其他路線的小兵等

達到以上條件後,線上約戰者請勝方立即將遊戲畫面截圖交由主辦方審核,線下賽者則由現場裁判判定勝負。若未截圖即跳離遊戲使得無法獲知勝負者,請依規定重賽。

#### 截圖流程(重要):

- 一、取得勝利條件後,開啟計分板並按下 F12 截圖 截圖存取路徑:C:\Program Files(x86)\GarenaLoLTW\GameData\Apps\LoLTW\Game\Screensho
- 7. 比賽進行時,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,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 四、斷線處理:
  - 1. 中離或故意斷線:在裁判的判斷下,認為因選手的動作導致遊戲斷線, 則判定該選手為輸的一方或繼續比賽。
  - 2.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, 則官方人員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開始。
  - 3.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發生當機狀況,比賽照常進行。請當機玩家儘快回 復連線,回到遊戲中。
  - 4. 如選手故意離開遊戲,比賽照常進行。

### 五、重賽規則:

1. 請同學在選/禁用英雄完成後立即截圖,若有重賽的必要,請先知會主 辦方後,依照前一場的選/禁用英雄重賽。

## 六、不正當比賽行為如下:

- 1.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(如開啟全地圖)故意製造斷線 ,或使用不符合比 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。
- 2.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,如發送挑釁用語、任何違反 運動家精神的行為、由官方人員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、明顯地讓對手 贏得比賽等。
- 3.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,當事選手在經過官方人員 慎重裁決的情況下,將收到警告或判為輸方的處罰。在特別嚴重的情況 下,將被逐出本次比賽。

## 4. 其他:

A. 可自備滑鼠或鍵盤,否則一律以大會提供為主,不得要求更換。 B.